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

89.3.16 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1.26 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5.18 第 3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12.1 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10.24 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8.30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5 第 4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7 第 4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31 第 47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8、15、19-22、24-26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校本部之汽、機車(含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自行車等車輛。
本法適用於校本部非屬各大樓管理會管理之停車空間，校本部外各停車場由駐在單位之管理委員會另定法規管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包括約聘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空大教職員工、來賓、校友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通行、汽機車管理及自行車管理、罰則。

第二章 汽、機車通行

- 第五條 進入校本部校區之汽、機車，除經本校特准之車輛外，應向本校申請識別通行(登錄車號)，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之汽車，須經車牌辨識入校，並依規定計時繳費。
校本部門禁時間為凌晨 0 時 30 分至早上 6 時，需於其間出入校者，經核准後，由駐警隊審視後方放行。
- 第六條 得申請識別通行(年度車牌辨識)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一、本校之教職員工(包括本校簽約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及空大教職員工。
二、本校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會幹部，由學務處統一申請，但學生會幹部申請機車通行不得超過十張。
三、校友及榮譽校友。
四、因業務需長時間在本校校區工作之契約廠商或非營利單位員工，每人得申請一車號，惟每家契約廠商申請總數不得超過十車號。
五、短期汽、機車入校，以車牌辨識方式通行，依實際授課、面試、進修、受訓完成日為期填具申請書經主辦單位主管或主持人同意後申請並繳費。
六、本校退休人員及志工得憑相關證明申請。
七、其他經校長核可者。

- 第七條 申請識別通行，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機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
- 第八條 契約廠商汽、機車申請識別通行以契約工期繳費生效。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
送貨(送餐)機車應於核准時段內入校。
- 第九條 學生(含兼任助理)機車，禁止駛入校區。
- 第十條 學生宿舍停車由學務處管理規劃。
- 第十一條 舉辦各項大型活動或租借場地，主辦單位應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後，始得入校。
- 第十二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機車(含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都不得駛入校區內之徒步區。
- 第十三條 為管制本校校區汽、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進入車輛得收取費用。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汽、機車管理

- 第十四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嚴禁超速(校內行車速限 25 公里)、於人行穿越道未停讓行人、惡意擋車及按鳴喇叭。
- 第十五條 所有汽、機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汽機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域內，並停放整齊，禁止使用車套及跨格停放或停放於行人徒步區。
2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收費，停放於汽車格位。
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始得停放於無障礙車位；貼有好孕貼紙之車輛始得停於好孕停車位。
非電動車輛不得佔用電動汽車停車格，如發現佔用，本校得通知該車輛移動，經查仍未移動得僱工拖離之，拖離費用由車主負擔。
- 第十六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其安全由汽、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七條 吊車或水泥預拌車等特殊工程車輛因工作需要，應事先申請經本校核可後，於執行執行勤務時得不受停車格位之限制，並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大型或特殊工作車輛原則上僅開放大門口入校，校本部其餘出入口未經同意禁止通行，違者列入限制名單內禁止入校。
- 第十八條 經本校核准識別通行者，出入校門車牌辨識位置應減速慢行，以利辨識功能獲取車牌資料。

第四章 自行車管理

- 第十九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自行車，但必須遵守以下一般交通規則：
一、行駛於校園之道路須靠右行駛。
二、嚴禁騎乘自行車駛入無障礙坡道，於上述區域應以步行牽引為限。
三、自行車不得進入各棟建築物室內。
- 第二十條 自行車應遵守以下停放規範：
一、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棚內、路邊自行車架上、地下室內或停放區內。

二、嚴禁停放於消防設施、通道、室內逃生口或機車停車格位。

三、未依規定區域停放、未停放整齊，或車後輪超過車格線者，均屬違規。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者，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或登錄車辦系統禁止入校。

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二次者，得取消申請者當年度於校內通行之權利，並註銷其識別車號，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有嚴重違規行為者，除前述處罰外，得停止其次年度申請車輛識別車號之權利，如情節嚴重，得登錄停車管理系統限制車輛名單內，禁止該車輛入校。

前項所稱之嚴重違規行為如下：

一、超速、蛇行、競速、逼車等危險駕駛。

二、拆除消音器、長鳴喇叭，製造噪音妨礙校園安寧，不聽勸阻者。

三、故意阻塞交通要道或違停重要出入口，妨礙通行，不聽勸阻者。

四、逆向或於非供車輛行駛處、非指定之車道行駛者。

五、抗拒執行交通維持人員之指引，造成財損或致人死傷者。

六、透過跟車、擅闖或其它方式進入校區，以規避繳納本校停車費用者。

七、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者。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者，本校除得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得將違規車輛上鎖或拖離之，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所產生之拖離、開鎖或鋸鎖之費用由車主支付。車輛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車輛違規經上鎖後車主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需負擔汽車開鎖費用伍佰元、機車開鎖費貳佰元；鎖車期間，汽車每日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收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直至離開校區止；機車則每日收費 50 元，收費上限為 500 元。被拖離之自行車一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廢棄車輛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違規時除依本章處理，另送學務處議處，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三次者加重議處。

第二十四條 非本校教職員工，禁止於校本部校區內或校外車棚內隔夜停車，車輛依校本部校園汽機車入校及充電樁收費要點收費。

第二十五條 進出本校車輛未依規定減速慢行接受車牌辨識，或行駛中未保持安全距離(跟車、擅闖)，毀損電動柵欄機檔桿或機箱者，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工生車輛損壞或進廠維修，得申請代步車輛入校，但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提各類通行申請，其申請若為本辦法未涵蓋、臨時或具急迫性之情形，得由各單位或系所簽請校長核准後申請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指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交通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牴觸之規定。為有效管理校園交通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設置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相關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